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1〕15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分配 暂行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室）：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分配暂行办法》已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 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经营 业绩考核分配 暂行办法	2021. 1	√		苏恋梅	企业发展与 人力资源部		(2021) QRB-004-AA
说明：该制度首次编制。为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调动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挥薪酬考核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分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调动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挥薪酬考核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锡控股公司任命的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第三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按年度开展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目标考核与综合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定量考核主要围绕联系单位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性考核主要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对中级副职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五条 纪委书记业绩考核若上级公司有专项工作考核的相关办法时，参照上级办法执行。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中级副职管理人员薪酬高低、职务调整、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七条 广元公司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成 员：机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中级副职管理人员考核相关制度及办法的制定、考核指标的设置及调整、考核工作的实施与协调、考核结果的审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元公司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第八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包括目标考核、重点工作两部分内容。

第九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业绩与分管的业务、所联系单位的经营业绩、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岗双责”、安全工作、环保工作挂钩。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确定

第十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单项奖励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正职的 80% 执行，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在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按本办法考核后一次性兑现。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以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为基数，根据履职情况、业绩贡献、考核得分，在分配系数 0.6—0.9 之间合理拉开差距确定。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分配系数为 0.8—0.9（含 0.9），每增加 1 分，分配系数增加 0.01，最多增加 10 分；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分配系数为 0.8（不含 0.8）—0.6，每减少 1 分，分配系数减少 0.01，最多扣减 20 分。

最终绩效年薪与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应得绩效年薪为基数，

以 1.1 为分配系数；考核评价结果为称职的，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应得绩效年薪为基数，以 1 为分配系数；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应得绩效年薪为基数，以 0.6 为分配系数。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不予兑现绩效年薪。

（三）单项奖

按照《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中级副职管理人员出现因工作变动衔接、因事、因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其基本薪酬按云锡控股公司《员工手册》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计发，绩效薪酬按实际工作时间及考核结果计算兑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下发执行后，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生调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元公司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